

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8日，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1028号，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在现有租用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进行沙发外架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实木沙发外架3万套，与现有生产内容无关联，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喷胶工艺。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实际生产产能同环评，雕刻工序仅设置5台雕刻机，仅对部分沙发外架进行雕刻，年雕刻沙发外架量为7895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9月23日取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84-21-3-392624】JXQB-0390号），2020年4月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6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崇环评审〔2020〕11号）。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已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184MA61TBEP0Y001V）。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于2020年10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37.5%。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区、实木烘干房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

仓储或其他：原料区、一般固废间

环保工程：中央除尘器1套（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依托现有

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依托的现有工程已建预处理池处理 COD、BOD₅、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后,经崇州市海丰玻璃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本项目木工粉尘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开料、铣型、钻孔等木工工序。

治理措施:本项目对开料、铣型、钻孔、雕刻等工位设置集气罩,各点位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排风支管汇入排气总管,送入末端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位集气罩、排风支管为新增设置,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为依托现有设置,增加风机,扩大其处理能力,提升系统风量,将系统风量由原 90000m³/h 增加至 188000³/h。雕刻工序、打磨工序分别在密闭操作间(内循环打磨房)内进行,内循环打磨房设置侧吸风机,雕刻粉尘、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经设备自带的布袋进行过滤处理后,出风送入内循环打磨房作为房间补风,使内循环打磨房形成内循环。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主要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包括废木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预处理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均由市政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20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

后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

2020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检查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0 第 101105 号]），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

任伟松 马骏



